

哈尔滨医科大学文件

哈医教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为规范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哈医教发〔2019〕33号）、《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考试管理办法》等文件，学校修订了《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教育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0年学校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的课程考核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考核管理。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而定。

（一）必修课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实行百分制，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

（二）选修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实行两级制，即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条 必修课考核由学习过程考核和阶段性终结性考核组成。学习过程考核包括课堂表现、随堂测试、平时作业、实验报告等。阶段性终结性考核包括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考核。

第五条 必修考试课的终结性考核，原则上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人文和社会科学课程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第六条 必修考查课的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闭卷考

试、开卷考试、随堂测验、实验报告、短文或综述等方式。体育课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综合评定。

第七条 必修课的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比例不高于 50%，阶段性终结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50%。

第八条 根据考试性质，考试可分为正考、补考、缓考。正考是指修完课程后的终结性考试。补考是指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而再次考试。缓考是指因事假、病假或学校派出而不能参加正考，在正考前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交延期考试申请并获得批准，参加本年级的补考。

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补考机会 1 次。补考不合格者必须按照《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重修管理办法》重修本门课程，完成重修后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标注“重修”。

第十条 缓考学生原则上参加本年级的补考，成绩按缓考申请科目成绩计算方式计入总成绩。每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缓考 1 次。

第十一条 选修课程不组织补考、缓考。

第十二条 分学期讲授的课程，每学期考核均按 1 门课程计算。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单列实验等各按 1 门课程计算。

第十三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总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本门课程考核资格；在毕业实习期间请假达 1 周以上者，取消实习考核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后，如有课程需要衔接，衔接课程的考核按《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异动后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时仍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按结业处理，可在修业年限内重修不合格课程并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